

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21)黑0405民初242号

原告：孙鸿鸣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2月11日出生，鹤岗集团峻德分院大夫，住鹤岗市兴安区新一街10栋106室。

被告：于瑞香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7月2日出生，住鹤岗市兴安区兴盛社区28委3组。

原告孙鸿鸣与被告于瑞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8月5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孙鸿鸣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于瑞香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，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孙鸿鸣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 请求判令被告于瑞香偿还原告欠款本金人民币110,000.00元；2. 依法判决被告清偿原告利息（按本金110,000.00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7月24日起，按月利率1%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）3.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及理由：原告孙鸿鸣于2015年3月24日借给被告于瑞香人民币15万元，约定月利率1%，借款时间从2015年3月24日至2015年9月24日，被告将其所有的25委兴安A区5号楼060501

房产抵押给原告，并为原告办理了房屋他项权利证。后被告一直未按期还款，并在2017年3月24日重新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约定：借款人民币13万元，借款时间2017年3月24日至2017年9月24日，月利率为1分。截至起诉之日，被告陆续向原告偿还4万元本金及2015年3月24日至2019年7月23日的利息，被告尚欠原告11万元及2019年7月24日至今的利息。原告多次要求被告还款，被告拒不给付，原告无奈诉至法院。

被告于瑞香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未向本院递交答辩状。

原告为证明其主张，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：

一、2015年3月24日借款合同一份，证明原告借给被告15万元现金，借款期限自2015年3月24日至2015年9月24日，6个月，利率为月息1%。

二、2015年3月24日抵押合同一份，证明被告为了向原告的借款提供担保，用其名下的坐落于鹤岗市兴安区25委，兴安A区5号楼060501室。为被告的15万元借款提供抵押，承担抵押责任。

三、房屋他项权利证一份（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议），证明2015年3月24日原被告双方到房地产产权市场管理处办理抵押权登记，担保的数额为15万元。

四、2017年9月24日借条一份，证明截止到2017年3月24日被告偿还原告2万元本金，所以被告为原告出具了本金为13

万元的借条。

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原告孙鸿鸣于2015年3月24日借给被告于瑞香人民币15万元，双方约定利率1%，借款时间从2015年3月24日至2015年9月24日，被告将其所有的房屋抵押给原告，并为原告办理了房屋他项权利证。之后被告向原告偿还2万元借款，于2017年3月24日双方重新签订了一张借条，借款本金为13万元，月利率为1分，借款时间为2017年3月24日至2017年9月24日。截止起诉之日，被告共偿还原告4万元本金，尚欠原告11万元本金及2019年7月24日至今的利息。

本院认为：1.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，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。在本案原被告之间的借贷法律关系中，有原告孙鸿鸣提交借条原件、抵押合同、房屋他项权利证等用以证实交付借款的事实，故本院对原告请求被告偿还借款110,000.00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。

2.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，本案中借贷双方约定月利率1%，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，故本院对原告请求按月利率1%计算至还清日止的利息请求予以支持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百六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五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：

吴天权对本案已判本

被告于瑞香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孙鸿鸣借款本金人民币 110,000.00 元及逾期利息，利息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以本金 110,000.00 元为基数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1% 计算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,500.00 元，公告费 300.00 元，由被告于瑞香负担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。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吴宪波
人民陪审员 徐环宇
人民陪审员 赵秀艳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蒋会会

裁判文书生效后十日内逾期申请执行一年